



職安警示

搭建/拆卸懸空式竹棚架時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香港仔一幢住宅樓宇

3. 意外摘要：

一名棚工在一幢樓宇的外牆準備搭建一個懸空式竹棚架時，從 31 樓墮下至地面以下的花槽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負責使用及搭建/拆卸/更改懸空式竹棚架的承建商/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為該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
- 確保所有在棚架上工作或正搭建/拆卸/更改棚架（包括於高處進行準備工作）的工人已配戴合適的安全吊帶，並繫於適當的繫穩物，如固定錨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
- 為棚架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確保棚架的搭建/拆卸/更改是由曾受訓練及具有足夠經驗的工人在一名合資格的人直接監督下進行；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制度，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有關「狗臂架」懸空式竹棚架工程職業意外致命個案集》¹](#)
- [《使用「狗臂架」懸空式棚架的安全措施》¹](#)
- [《「狗臂架」式棚架安全須知》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安警示

從竹棚架墮下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將軍澳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外牆棚架的平台清除石屎廢料時，從 35 樓墮下至 23 樓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若建築工程活動可能產生廢料時，承建商/僱主應：

- 避免在棚架上積聚廢料；
- 避免在外牆高處進行清除棚架上廢料的工作；
- 若需要在高處進行清除棚架上廢料的工作：
 - 為有關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尤其適當考慮棚架的負載量，及制訂合適的安全施工程序；
 - 確保棚架有穩固支持及適當維修；
 - 確保棚架由一名合資格的人檢查及核證其安全；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



修；

- 在可行情況下，確保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進行有關工作；
- 確保工作平台不得超載及不容許有衝擊負載；
- 若使用工作平台為不切實可行，確保提供適當和足夠的防墮裝置，並連接於合適的繫穩物及妥善保養，以及確保工人使用防墮裝置；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安警示

從流動梯子墮下

1. 意外日期：2013 年 10 月

2. 意外地點：大埔一個樓宇建築地盤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站在一把金屬梯子上傳遞渠管給另一名在天花位置工作的工人時，墮下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從事高處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

- 為該工作進行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
- 使用適當的工作平台作為該工作的支撐設施及避免使用流動梯子作有關用途；
- 確保工作平台只可以在平坦及不滑溜的地面使用；
- 為每個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作妥善維修；
- 為工人提供安全使用工作平台的適當訓練及指導；以及
- 實施有效的監察和監管，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



施。

5. 參考資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工作安全 — 梯子及升降工作平台簡介》¹](#)
- [《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